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和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30.06 万元，转回 2.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4,042.16	476.95			4,519.11
应收账款	3,580.79	436.53			4,017.32
其他应收款	461.37	40.42			501.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19.92	753.11	990.37		1,182.66
原材料	149.62		73.60		76.02
库存商品	1,270.30	753.11	916.77		1,106.64
合 计	5,462.08	1,230.06	990.37		5,701.77

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601.03 万元，其中河南新乡联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90.68 万元，因债务人已停止生产，账龄已超过 4 年，故对其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18,098.09 万元，主要以 L/C、TT、TT+DP 等方式结算，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32,412.26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926.64 万元，合计坏账准备 4,017.3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3,580.79 万元，本期补提 436.53 万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1.31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01.79 万元，年初余额 461.37 万元，本期补提 40.42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在季度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报告期实际费用确认。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规格和等级的产成品发生减值共计 1,182.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 1,419.92 万元，上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 988.05 万元，期末补提 753.11 万元，转回 2.32 万元。

依照会计核算要求，计提（减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750.79 万元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库存商品的销售和原材料的领用转销 988.05 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生产成本”。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 2018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227.74 万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应。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